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2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年利率8.5厘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a) 貸方；及

(b) 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定期貸款金額

定期貸款之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

## 年期

定期貸款之年期將為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利率

定期貸款按年利率8.5厘計息。倘未有根據貸款協議提早還款，借方須向貸方支付利息合共20,400,000港元。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抵押

定期貸款將以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個人擔保之擔保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還款

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所有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

## 提早還款

借方可隨時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定期貸款。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借貸、資本及策略投資、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定期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墊款本金額，或貸款協議項下不時尚未償還之墊款本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墊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即作出墊款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擔保」	指	一名公司擔保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受中國法律規管之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墊款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
「個人擔保」	指	兩名個人各自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受中國法律規管之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旻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